

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”，以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78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，萍乡中学（翠湖校区）体育器材采购项目（JXXM-PX-2022-G006）预算金额150万元，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（7500元）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（123355.58元）。合计罚款及违法所得共130855.58元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### 三、权利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不服，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# 萍乡市财政局文件

萍财采罚〔2024〕11号

## 萍乡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栗鑫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庆海

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爱民巷1栋1单元201

联系电话：13879926111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参加了萍乡中学（翠湖校区）体育器材采购项目（JXXM-PX-2022-G006）政府采购活动，与其他两家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，属于串通投标。

### 二、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我局于向你公司送到了《萍乡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规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